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議案以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此為目前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的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屆滿，董事會遂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合資格人士為他/她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份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詳情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擬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議案以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此為目前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的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註冊處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從註冊處於其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本公司第二名稱及主要名稱，連同發出第二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同時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中國)，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影響

此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及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主要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生效後及自此以後，股份將以目前英文名稱與第二名稱於聯交所買賣交易，董事會有意為本公司採納相應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於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第二名稱及採納相應的中文股份簡稱以供在聯交所買賣交易的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屆滿。董事會遂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合資格人士為他/她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布日期，新購股權計劃尚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其他

一份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詳情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擬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的生效日期。

釋義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獲採納；
-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a) 僱員；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
「僱員」	指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受僱人士以及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不會因下述情況而不再為僱員：(a)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或後續公司之間的調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向其授予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該合資格人士之法定個人代表；
「註冊處」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執行主席）、羅輝承先生（行政總裁）、麥綺薇小姐及李碧琦小姐；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蔡東豪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網址：www.fairwoodholdings.com.hk